

市商务委关于做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通知

沪商公贸〔2021〕26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7号）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现就做好本市商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改革要求。严格对照《上海市商务部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（2021年）》（附件1），按照相应的改革方式和具体举措分类推进改革。

（一）直接取消审批。对于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含临港新片区，其所在的浦东新区、奉贤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，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）内直接取消审批的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”事项，不再办理相关许可。

（二）审批改为备案。对于本市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”审批改为备案事项，和自贸试验区内“从事拍卖业务许可”改为备案事项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相关经营。

（三）实行告知承诺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“从事拍卖业务许可”“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”事项，按照有关告知承诺操作规程（附件2、3、4）实施审批。

（四）优化审批服务。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“报废机动车回收（拆解）企业资质认定”事项，按照改革事项清单中的具体改革措施缩减审批材料，压减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，降低办事成本。

二、抓好改革实施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事项具体改革举措，及时完成相关办事指南修订完善和有关审批系统升级改造，做好相关信息数据归集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有关单位要落实“放管结合”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按照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改革事项清单中的监管措施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加强监管数据共享。

四、做好宣传引导。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的调整，开展政策解读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行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成效，确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取得实效，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。

附件（略）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2021年10月19日